

江恩环审〔2025〕25号

关于恩平市横陂镇小洛渔业养殖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横陂镇小洛渔业养殖场（个体工商户）：

报来《恩平市横陂镇小洛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横陂镇小洛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横陂镇大亨村委会洪濠咸围自编1号。本项目用海面积3962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南美白对虾的海水养殖，年产南美白对虾5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变压器2台、增氧机47台、水泵5

台、柴油发电机（应急）3台、冷冻机1台、恒温设备1台、显微镜1台、盐度计3台、温度计5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泵送到附近农地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为养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养殖用水，部分排放至大亨涌。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项目边界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

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19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19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